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須知

2021年3月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目錄	頁
1. 引言	3
2. 法定及監管規定	3
3. 發牌規定	3
4. 符合資格應考能力評核的人士	4
5. 能力評核的模式及範圍	5
6. 建議參考的資料	5
7. 參考試題	5
8. 能力評核成績的有效期	6
9. 應考能力評核時須出示的證件及文件	6
10. 應試者須注意的事項	6
11.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7
12. 成績通知	9
13.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9
14. 其他事項	9
15. 查詢	10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 1. 引言

- 1.1 實施能力評核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具備基本知識，並對這方面清楚了解，以便妥為全方位監督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制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務求有效減低業務所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遵從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能力評核有助提高金錢服務業的合規水平，並可捍衛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建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1.2 本《須知》旨在向應考者提供更多有關能力評核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考試形式及能力評核準則方面，讓應考者為考試作好準備。

## 2. 法定及監管規定

- 2.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30 及 31 條，海關關長（關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向該申請人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將持牌人的牌照續期。此外，當關長考慮是否批給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將持牌人的牌照續期，在斷定某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有關條文詳載的事宜。
- 2.2 為了向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闡釋有關適當人選準則，關長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2020 年 1 月頒布《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適當人選指引》）及《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適當人選補充指引》）。這兩份指引載述並舉例說明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時，其認為有關的事宜，當中包括：「該人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識，是否足以有效及竭誠地執行業務的職能。在作出相關評核時，該人一般需要展示明白業務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例如某人沒有應考由香港海關在處理牌照申請過程中舉行的相關測驗（如有的話）或未能在測驗取得合格成績。」

## 3. 發牌規定

- 3.1 為配合實施能力評核，載於《牌照指引》有關要求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將牌照續期的申請程序已作相關修訂。關長頒布的《牌照指引》載列《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發牌規定，最新的 2021 年 3 月版本訂明，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中必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在評定整體的適當人選資格時，能力評核的成績會佔相當比重，因而屬於關長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會顧及的因素之一。如牌照申請人／持牌人沒有應考能力評核或未能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可能導致牌照申請被拒絕。

#### 4. 符合資格應考能力評核的人士

##### 4.1 金錢服務經營者內符合資格應考能力評核的人士所指的是：

- (i) 必須是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督金錢服務業務的運作；
- (ii) 要直接參與有關公司政策及管治安排的決策；以及
- (iii) 要對公司的合規職能及制度負責。

##### 4.2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定義如下：

- (i)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是自然人，指—
  - (a) 獨資經營者；或
  - (b) 合夥的合夥人（不得提名超過三名合夥人應考能力評核）。
- (ii)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是法人（即法團），指—
  - (a) 法團的唯一董事；或
  - (b) 法團內必須屬自然人的個別董事（不得提名超過三名董事應考能力評核）。

##### 4.3 鑑於能力評核會以公司為單位進行，就某一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而言，同屬一所公司／法團的應考者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應考同一時段的能力評核。

##### 4.4 牌照申請人／持牌人僅限在下列情況下提名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一次：

- (i) 已遞交新的牌照申請；
- (ii)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而持牌人已沒有合資格人士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及
- (iii) 持牌人已具報唯一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的合資格人士已卸任。

##### 4.5 就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而言，牌照申請人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在與香港海關（海關）人員會面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如申請人的合資格人士未能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該申請人將獲給予另一次機會安排合資格人士於成績通知發出當日起計 30 日後再次應考能力評核。在關長認為牌照申請人不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關長可能拒絕相關牌照申請。

##### 4.6 就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而言，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會向每名持牌人交付提示通知書，而該持牌人的合資格人士須在提示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如該持牌人的合資格人士未能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該持牌人將獲給予另一次機會安排合資格人士於成績通知發出當日起計 30 日後並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再次應考能力評核。如該持牌人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仍未能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在關長認為持牌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相關要求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 5. 能力評核的模式及範圍

- 5.1 能力評核的試卷備有中文或英文版本，共有 35 條選擇題，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應考者須於 1 小時 15 分鐘內完成試卷。
- 5.2 能力評核分為 7 個單元，每個單元有 5 條選擇題。該 7 個單元的範疇如下：
- (1)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常識
  - (2) 《打擊洗錢條例》第 1 至 7 部
  - (3) 《打擊洗錢條例》的附表
  - (4) 海關頒布的指引
  -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機構層面的管治及策略
  - (6)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範疇
  - (7)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i)證明符合規定及監察合規水平
- 5.3 應考者如要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則在每個單元不可答錯超過兩題，而且整份試卷取得的總數必須達 25 分或以上。

## 6. 建議參考的資料

- 6.1 能力評核中所有選擇題大致取材自下列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
-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 (2) 海關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 (3) 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
  - (4) 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各類指引
  - (5) 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通函

## 7. 參考試題

- 7.1 能力評核的參考試題如下：

1. 何謂洗錢的 3 個常見階段？

1. 分層交易
2. 識別
3. 整合
4. 存放
5. 籌集

- a) 1、2 及 3
- b) 2、3 及 4
- c) 1、3 及 4
- d) 1、2 及 5

e) 3、4 及 5

正確答案：C

## 8. 能力評核成績的有效期

- 8.1 關長將「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視作一項以公司為單位取得的資格，這亦關乎是否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8.2 請注意，如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不再有最少一名成員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此項以公司為單位取得的資格將自動失效。在此情況下，如持牌人屬合夥及法團，將可獲給予一次機會安排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於向海關具報合夥或董事人選有改變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但獨資經營的持牌人除外。如合資格人士未能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該持牌人將獲給予另一次機會安排合資格人士於成績通知發出當日起計 30 日後再次應考能力評核。如持牌人須於 180 日內將牌照續期，則按第 4.6 段所載關於續牌的能力評核安排。
- 8.3 關長經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即使持牌人已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士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仍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持牌人繼續經營金錢服務。在批給豁免時，關長會施加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關發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有能力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制訂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9. 應考能力評核時須出示的證件及文件

- 9.1 應考者到達能力評核試場時須出示下述證件及文件，以供查核：
- (1)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有效的旅遊證件；
  - (2) 授權書，僅適用於合夥公司及法團；及
  - (3) 能力評核邀請信。
- 9.2 任何未能出示上述文件的應考者，將不會獲准於預約的時間應考能力評核。
- 9.3 如應考者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受損或曾遭塗改，可能不獲准應考。因此，建議應考者前往試場前先小心檢查自己的身份證明文件。

## 10. 應試者須注意的事項

- 10.1 應試者必須遵守載於本《須知》的規定，並遵照監考員的指示應考。如應試者違反規定，或以不誠實的行為應考，可被取消考試資格。有關應試者可能被要求立即離開能力評核試場。
- 10.2 應試者必須按邀請信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應考能力評核。任何更改能力評核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被接納。能力評核開考後，應試者將不會獲准進入試場。

## 考試前

- 10.3 應試者前往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應考者如有發燒及／或傳染病感染的症狀，便不要應考。如有吸道感染的症狀，例如咳嗽、流鼻水等，必須在試場範圍內正確佩戴口罩。不過，監考員要核實應考者身份時或會要求脫下口罩。
- 10.4 應試者進入試場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有效的本地／外地護照等，以及邀請信的列印本，以便核實身份。如應試者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身份用途，將不會獲准應考能力評核。請注意，應考者可能在能力評核的不同階段被要求核實身份。如監考員對應試者的身份有懷疑，可於試場複印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核實。
- 10.5 試場備有文具供應。

## 應考能力評核期間

- 10.6 除非獲得監考員准許，否則不得離開試場。如應考者要提早離開，必須確保答卷及相關物品已即場由監考員收回。任何問卷或答題紙，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嚴禁攜離試場。
- 10.7 桌上只可放置必要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所有其他個人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記事簿及各類電子裝置（例如計數機、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手提電話、藍牙耳機、傳呼機、MP3 播放器、電子字典、數碼相機／攝錄機、databank 電子手錶、安裝了流動軟件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等），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裝置）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裝置或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應考者應妥為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海關或試場概不負責。
- 10.8 應考者不可—
- (a) 以不當方式與任何在試場內或外面的人通訊或嘗試通訊；或
  - (b) 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應考者；或
  - (c)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
- 10.9 應考者必須將答案填寫在提供的選擇題答題紙上。寫在選擇題答題紙以外位置的答案將不獲評分。應考者不可將問卷的任何內容抄寫在邀請信及／或個人物品或身上。

## **11.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11.1 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11.2 作答前，須根據主考員指示，在選擇題答題紙上填寫下列資料：

- (a) 公司名稱 : 用正楷填寫公司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
- (b) 申請編號 : 填寫申請編號。申請編號載於邀請信上。
- (c) 應考者姓名 : 用正楷填寫應考者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
- (d) 應考者的身份 : 填寫在公司的職位。
- (e) 應考日期 : 填寫應考能力評核的日期。
- (f) 應考者簽署 : 簽署

11.3 有關第(11.2)(a)至(f)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監理科  
**Money Service Supervision Bureau**

由海關填寫
參考編號: <u>MSSE/CA/21/01</u>
座位編號: <u>1</u>
日期: <u>2021年6月X日</u>
分數: <u>    </u> / <u>35</u>
合格 / 不合格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

<< 答題紙 >>

請用正楷清楚填寫下列各項:	
(a) 公司名稱 :	<u>甲乙丙有限公司</u>
(b) 申請編號 :	<u>E-NL-21-123456</u>
(c) 應考者姓名 :	<u>陳大文 Chan Tai Man</u>
(d) 應考者的身份 :	<u>唯一董事</u>
(e) 應考日期 :	<u>01/06/2021</u>
(f) 應考者簽署 :	<u>CHAN</u>

a		b		c		d		e		Shade ONE letter only for each question. Make sure you put your answer in line with the correct question number.													
Module 1					Module 3					Module 5					Module 7								
1	a	b	c	d	e	11	a	b	c	d	e	21	a	b	c	d	e	31	a	b	c	d	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a	b	c	d	e	12	a	b	c	d	e	22	a	b	c	d	e	32	a	b	c	d	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4 填寫答案時，按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清潔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 11.5 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11.6 填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答題時間以外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 12. 成績通知

- 12.1 能力評核結果將會在考試結束後 14 日內**僅以電郵方式**通知應考者，成績分為**合格或不合格**。請保留成績通知作日後證明能力評核成績之用。
- 12.2 應考者如對其能力評核成績不滿，可在發出成績通知當日起計 7 日內，致函牌照管制課（地址：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2 樓 1218-1222 室），或發送電郵至：[mso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msoenquiry@customs.gov.hk)，以書面要求覆檢能力評核試卷。逾期提出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12.3 海關將會覆檢應考者的答題紙，並會在接獲覆檢要求日期起計 14 日內以書面向有關應考者發出覆檢結果。覆檢答題紙時會留意技術錯誤，例如輸入分數出錯及數據前後不一。
- 12.4 覆檢結果將視作最終成績。海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披露實際分數、能力評核的試題及相關正確答案。
- 12.5 **非常重要事項**：即使在能力評核成績取得合格成績，亦不代表合資格取得牌照。申請人要獲批給牌照，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海關頒布的《牌照指引》訂明的規定。

## 13.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13.1 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預約考試日期當日上午 8 時或之後仍然生效，能力評核則會改期。如需另作安排，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網頁將於隨後首個工作日公布有關安排。

## 14. 其他事項

- 14.1 鑑於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即使應考者獲邀應考能力評核，亦不代表其已完全符合發牌規定。如申請人／持牌人未能符合發牌規定，不論其能力評核的成績為何，亦不獲進一步考慮。
- 14.2 如海關須更改能力評核的安排，將於能力評核舉行前盡快以電郵通知應考者。
- 14.3 有關便利殘疾人士應考能力評核的安排，應考者可致電 2707 7837 聯絡海關查詢。海關或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應考者出示醫學證明，以便在確定殘疾情況後作出適當安排。
- 14.4 除非獲得准許，否則應考者不應進入辦事處、課室或試場內沒有向應考者開放的

任何範圍。如應考者因在未獲授權下進入上述範圍而受傷，海關及試場概不負責。

14.5 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海關的最終決定為準。

## 15. 查詢

15.1 有關能力評核的其他資料，可於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查閱，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海關查詢：

- (i) 致電 2707 7837（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
- (ii) 郵寄至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2 樓 1218-1222 室金錢服務監理科；
- (iii) 傳真至 2707 7838；或
- (iv) 電郵至 [mso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msoenquiry@customs.gov.hk)

-完-